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第四次修訂

壹、依據：

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貳、目的：

一、 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活動之安全，避免傷害事故發生。

二、 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措施，以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傷害減至最低。

三、 培養師生妥善處理意外傷害及急病事件的能力，做到「應變制變 」、「防患未然」之要求，以期危害減至最輕。

參、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資源：

一、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市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

鄰近醫院：台中榮總、中港澄清醫院、林新醫院

鄰近診所：葉晉榮診所、經典診所、文山耳鼻喉科診所、瑞光眼科診所

二、食物中毒採樣：南屯衛生所 TEL:23827640

肆、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原則：詳見補充說明

傷病情形實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學校護理師視當時情況，以生命徵象為基礎，主訴為導向，結合生理狀況，決定緊急傷病檢傷分類及處理程序。

一、一般狀況可行動者（無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之傷病）：

1. 由現場教職員工初步處理（如：加壓止血等），並護送至健康中心救護處置。
2. 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
3. 無法連絡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則由導師送醫。
4. 送醫人員視同公差假，代課事宜由教務處統一安排處理。

二、特殊狀況（有立即性危及生命或繼續性傷害之虞者）：

1. 依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小組。
2. 由現場教職員工初步處理，並指派人員至健康中心通知護理師前往救護（請清楚說明：地點、原因、傷病狀況等）。
3. 護理師初步處理後立即護送就醫，導師則負責連絡家長陪同至醫院會合，向家長說明以便將傷病學生當面交給家長繼續照顧。
4. 送醫人員視同公差假，代課事宜由教務處統一安排處理。

三、已無呼吸或心跳者，現場人員依其能力及意願進行 CPR 心肺復甦術，或使用 AED 施予急救，並立刻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同時應請他人協助通知護理師到場救護。

四、午餐中毒事件（大量傷患）：

1. 依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小組。

2. 疑似中毒學生應先集中，並由護理師先行初步處理。
3. 尋問較清醒同學中毒可能原因，以供就醫參考。
4. 保存食物、嘔吐物、排泄物等檢體。
5. 非中毒學生應停止放學，至少應留校觀察二小時，最好通知家長帶回，一經發現可疑症狀，應隨即送醫；家長接回時也應紀錄由何人及何時接回。
6. 如傷病人數過多，送醫之交通工具應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或由學務主任調派本校同仁自用汽車支援。

五、傷病學生需外送就醫時，校內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1、一般傷病狀況無立即性生命危險者：

（1）導師　（2）學務處人員　（3）護理師　（4）行政人員

2、緊急傷病狀況有生命危險者：

由護理師及導師或相關人員隨同救護車到醫院。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並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以書面報告呈有關單位及校長核閱。

六、其他事項：

1. 傷患送醫急用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學務處協助護理人員辦理。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由有關單位會同簽請校長裁示辦理。
2. 意外傷患學生送醫時，應送全民健保特約醫院。送醫之交通工具，可雇用計程車，必要時應即連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
3. 因意外傷害就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報備程序為：

護理師及導師（科任課時，請任課老師務必通知導師）→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校長，必要時由學務主任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調課（代課）事宜。
4. 學生因意外傷害或緊急傷病就醫、住院，應將有關學生平安保險申請資料或辦法向家長說明，以便配合盡速辦理申請手續，維護學生權益。
5. 如判定屬重大事件，須於第一時間通報校安中心。

伍、健康中心現有之救護設備：

一、一般急救箱
二、人工甦醒器壹組
三、氧氣組(附流量表)
四、固定器具（含頸圈、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五、運送器具（含長背板、輪椅等）
六、感恩樓穿堂設有 AED 急救設備

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附件一】

柒、本要點提主管會議討論訂定，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護理師賴金汝　護理師黃麗琴　衛生組長：教師兼衛生組長施融樺　學務主任：教師兼學生事務主任關維正　校長：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校長鄧炳彰